

#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价〔2022〕4号

## 关于废止《关于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费标准的批复》的通知

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〉的通知》文件规定，你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价格不再列入政府定价目录范围。我局于2020年11月9日批复的《关于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鹤发改价〔2020〕22号）文件已逾期，经研究决定，废止《关于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鹤发改价〔2020〕22号）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场监管局

---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4月25日印发

---

主办股室：价格管理股

(共印4份)